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气候管理政策

一、概述

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生物制药”、“本公司”）始终坚持负责任发展的战略，支持并遵循巴黎协定相关目标及安排，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的指引与香港联交所《气候信息披露指引》，结合自身业务及运营特点，建立气候变化管治体系，主动识别与积极应对公司因气候变化所面临的各项风险制定气候专项应对举措，统筹布局低碳发展路径。

二、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

三、气候管治

本公司气候风险治理架构以 ESG 工作组织架构为基础，建立起董事会至成员企业的全方位管治体系，以推进本公司气候战略及气候风险管理及公共政策参与等相关事务的实施与落地。

董事会：对公司应对气候变化相关事宜负最高责任，审批本公司整体气候应对策略、目标；

ESG 工作管理委员会：全面领导、管理公司及成员企业范围内的气候风险管理工作，定期讨论气候变化相关事宜并监控气候风险，监管审阅本公司气候变化应对工作及气候目标达成情况，制定气候相关公共政策协同、行业协会参与实施方案并确保与《巴黎协定》以及公司自身气候承诺保持一致；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并提出建议，以支持董事会对于气候变化相关事宜的监管与决策；

成员企业：负责统筹协调日常气候议题相关执行及报告工作。

四、气候风险识别与管理

本公司定期收集、识别因气候变化对于企业生产和运营产生影响的气候实体与转型风险/机遇，评估风险/机遇原因及影响程度，编制气候风险/机遇识别清单，并依据风险/机遇清单，对于各项风险开展定性定量分析，进行重大性评估与优先级排序，以此为基础制定相应的气候风险与机遇的应对措施与策略。依据定期风险评估结果，本公司将气候风险管理纳入整体

风险管理体系，对气候风险进行系统性科学管理。

五、 气候行动

本公司依据风险识别评估结果，通过减缓与适应两个层面，于全部业务所在区域，包括计划新增的资产开展行动，以充分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

减缓：

- 按照《中国生物制药碳中和目标路线图》《中国生物制药碳中和行动框架》《碳中和行动第一阶段实施方案》计划，通过碳中和管理机制完善、能源结构优化、生产运营节能降碳、供应链低碳建设、低碳文化建设五大核心领域，推动自身碳中和目标实现；
- 与下游客户、上游供应商及各方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减少价值链的环境影响及碳排放；
- 积极寻求与行业协会和全球组织在气候领域开展合作的机会，定期评估参与项目与《巴黎协定》的一致性，如若与行业协会气候立场存在分歧，基于实际项目需求，积极与之开展建设性沟通或重新评估协会会员资格。必要时对公共政策参与情况及行业协会气候政策立场与活动进行报告。

适应：

- 长期强化基础设施与应急管理，持续提升运营稳定性
- 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气候变化议题，通过培训、宣导等渠道提高员工气候风险识别、应对以及节能减碳意识

六、 附则

本政策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悖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定为准。